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171,45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康德莱”）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0,29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111,17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6%，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17年11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15,853	10.44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3,375	7.4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865,000	4.71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8,400	3.62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8,475,000	2.69

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96,050	2.25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9,279	1.71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4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078,493	0.98
合计	111,171,450	35.2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0,2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6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600,000股。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5,145,000股。2017年6月9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0,290,000股增加至315,4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5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900,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限售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分别如下：

1、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外，本公司预计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违规减持的，则：

(1) 超过承诺和规定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从本公司违反承诺

或规定之日起公司进行的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足额扣除；（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或规定的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不转让；（3）本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4）本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2、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将全部减持完毕。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3、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若决定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将在公司股票上市 24 个月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不少于三个交易日（含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违规减持的，则：

（1）超过承诺和规定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从本公司违反承诺或规定之日起公司进行的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足额扣除；（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或规定的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不转让；（3）本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4）本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4、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医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4]175 号）划转至社保基金持有，根据相关规定，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康德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2、康德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德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康德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171,4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15,853	10.44	32,915,853	0
2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3,375	7.43	23,433,375	0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865,000	4.71	14,865,000	0
4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8,400	3.62	11,408,400	0
5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8,475,000	2.69	8,475,000	0
6	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96,050	2.25	7,096,050	0
7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9,279	1.71	5,399,279	0
8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43	4,500,000	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078,493	0.98	3,078,493	0
合计		111,171,450	35.26	111,171,4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258,625	56,258,625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0,276,375	54,912,825	125,363,5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535,000	111,171,450	125,363,550
无限售条件A股		78,900,000	111,171,450	190,071,450

件的流通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900,000	111,171,450	190,071,450
股份总额		315,435,000	0	315,43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